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清单

填报单位：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8日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住建局等12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辖区内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1. 用人单位是否建立职工名册 2.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3.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建局	辖区内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3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1.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2.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到动辄的休息休假	【法律】《劳动法》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法律】《劳动法》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建局	辖区内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受理举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4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1.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是否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 用人单位是否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3. 用人单位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	【法律】《劳动法》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法律】《劳动法》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法律】《劳动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建局	辖区内用人单位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受理举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5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1.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足额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建局	辖区内用人单位	书面监察、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网上监管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参保单位的稽核比例，为书面稽核和实地稽核人数不低于全市参保企业参保人数的20%

检查时间应于2021年12月底前结束。